

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5 年 7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臨時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一、法源依據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簡稱專班）學生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辦理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並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定

（一）參加校外實習時間

專班學生四年制大二起、二年制（專科班）二年級下學期起。

（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上限，各學制如下：

四年制學士班至多 36 學分、二年制學士班至多 20 學分、二年制副學士班至多 22 學分。

專班之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該學制校外實習學分的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三）校外實習課程時數

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每週課程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

（四）實習計畫

各系（科）應依據實習課程規劃訂定實習計畫，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計畫與個別實習計畫之內容要項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五）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應由校內實習教師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評核，評核方式及內容得由各系（科）訂定。

（六）各系（科）每學年度應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並回饋各級實習委員會作為實習規劃與績效之參考。

（七）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三、實習合約

（一）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二之規定。

（二）各系應遴選國內具可增進專班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與學生就讀科系相關之實習機構，經系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評估紀錄經系、院、校級實習委員會確認合格者。

（三）實習機構、學生與學校應訂定三方「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實習合約書簽訂內容應含之項目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四、校外實習津貼

學生校外實習津貼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若有工讀薪資應與津貼分類入帳，且不得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五、學生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時，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實習機構因素

1. 學生實習時間達該課程要求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學生得簽立切結書，提前結束校

外實習，實習單位給予學生實習成績。其餘時數以系內專業服務代替，完成後，始得給予實習成績。

2. 學生實習時間未達該課程要求時數三分之二，經由實習輔導教師了解原因後，填具「校外實習離退輔導紀錄」以及「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並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後，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繼續實習，必要時亦可以校內實習實施或申請實習替代方案。
3. 成績採計原則：原實習機構實習時數超過該課程要求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得採計時數，實習成績依實習時數比例計算。

(二)因個人因素遭實習機構辭退或自願放棄實習

1. 學生實習時間達該課程要求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學生得簽立切結書，提前結束校外實習，實習單位給予學生實習成績。其餘時數以系內專業服務代替，完成後，始得給予實習成績。
2. 學生實習時間未達該課程要求時數三分之二，可申請實習機構轉換或申請實習替代方案。
3. 申請實習機構轉換
 - (1) 學生經輔導老師輔導後，提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確認是否准予轉換單位，一旦確認需轉換單位，填寫「校外實習離退輔導紀錄」以及「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並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後，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繼續實習，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 (2) 成績採計原則：原實習機構實習時數超過該課程要求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得採計時數，實習成績依實習時數比例計算。
 - (3) 實習期間轉換實習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4. 申請實習替代方案
 - (1) 學生因實習機構因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致不能繼續實習，或因身心問題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實習證明者，填具「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實習替代方案申請書」，經系級、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後，方可進行替代方案。
 - (2) 學生非屬上述原因者，經輔導教師輔導後，填具「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實習替代方案申請書」，提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會議應邀請學生敘明原因，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後，方可進行替代方案。
 - (3) 進行替代方案於加退選截止前，依選課規定進行加退選課程，且加選課程須為所屬系認可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替代課程總學分數須等同或大於校外實習學分數。
 - (4) 進行替代方案於加退選截止後，應修讀所屬系認可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數，至少應為原實習單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換算為學分數後之其餘學分。轉換期間先以校內專業服務代替，以 2 週為限，特殊情形須經系務會議核准。
 - (5) 學生修讀替代課程當學期須同時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含)以上。
 - (6) 學生修讀替代課程成績及格，並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B1(含)以上通過之佐證資料，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給予當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或替代課程學分。

六、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 (一)學生實習時，若發生爭議，應由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則提交各系級、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循程序處理，學生如對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處置仍覺有損其權益時，得依規定至本校「學生申訴委

員會」提出申訴。

(二)實習機構及學生應依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

(三)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四)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學生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七、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